

繳稅通知單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接受證券交易所複查之申請，有關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第二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六條。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配套修法後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開始施行。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 (不予修正)

主席：第十六條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作如下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六條均維持現行法名稱及條文，不予修正；第二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4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

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86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01.5.1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提案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黨團代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期貨交易市場主要設置目的為投資人作為避險之用，現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配套考量，爰提案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說明：

- (一)本條例之廢止，係為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整體法制配套。
- (二)證券交易市場與期貨交易市場之設置目的並不相同，前者為投資人投資、企業籌資之用，後者為避險之用。在通盤考量不同設置目的及相關財政條件後，證券交易稅於現階段仍有保留課徵之必要，惟需考量稅率調降等事項；至於期貨交易稅，在復徵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稅之前提下，應予以停徵。
- (三)此廢止案須配合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關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相關復徵修正法案通過後之正式施行時程安排，應於其上述修正法案通過後「第二年宣導期」，即 103 年，本條例之廢止始行生效。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計 20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 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有違租稅公平。為回應社會期待，本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簡便、減少對市場衝擊與維持國際競爭力，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 修正重點

1.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計稅，稅率授權行政院於 15% 至 20% 間訂定。
2. 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稅，並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申報最低稅負制之門檻及自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由現行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法定稅率由現行 10% 至 12% 修正為 12% 至 15%，實際稅率由 10% 調高為 12%。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所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所稅條例」，均有建設性意見，本部敬表尊重。由於股市較為敏感，易受消息面影響，希望本案經 大院審查，考量各方意見後整合成共同可接受之版本，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之期待，並建立健全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讓市場儘速恢復常軌。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代表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雖經充分討論，惟仍未能取得共識，審查結果：廢止「期貨交易所稅條例」，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檢附期貨交易所稅條例現行法條文及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1 案各乙份。

一、期貨交易所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期貨交易所稅。

第二條 期貨交易所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

- 一、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
- 二、利率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
- 三、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

四、其他期貨交易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

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

一、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

第 三 條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按前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應將每日期貨交易之交易人姓名、地址、期貨交易名稱、數量、金額及代徵之稅額等，列具清單或錄製媒體資料，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第 四 條 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

第 五 條 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或其應行代徵之稅額有短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代徵人不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期貨交易清單或媒體資料，或所填報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怠報金。

第 六 條 代徵人逾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代徵稅款者，應予加徵滯納金。

第 七 條 期貨交易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之修正動議 1 案

(一)建議期貨交易稅條例不予廢止。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曾巨威 羅明才 翁重鈞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盧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但未有委員登記，所以不發言。民進黨黨團等所提重付審查提案剛才已經表決未通過，特於此再度說明。

現在進行逐條處理。針對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不予廢止。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案提修正動議條文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耀昌

| 國民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現行法條文 |
|------------|----------------------------------|---------|
| 不予廢止 | (親民黨黨團及委員許添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期貨交易稅條例 |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親民黨黨團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不予廢止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0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就依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案作如下決議：「期貨交易稅條例不予廢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7 人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賴士葆 林明濤 孔文吉 蔣乃辛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二、反對者：3 人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因部分議案尚待協商，休息協商，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的投票表決；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以下議案。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5 分)